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243號

原　　告　陳美玉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被　　告　姜駿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范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姜駿興前於民國107 年11月20日15時44分許，駕駛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桃園市○○區○○路與中平路口因緊急煞車，導致乘客即原告受傷，兩造雖於108 年6 月26日在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以108 年刑調字第695 號事件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內容），並經鈞院以108 年度桃核字第2403號准予核定在案，然調解當日原告係隻身前往，調解委員未帶原告至區公所設置之律師室諮詢，且原告患有三高、身心狀況不佳，即在眾人七嘴八舌的疲勞轟炸下，因思慮不週而簽立調解筆錄，爰依法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調解內容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緊急煞車係因訴外人所駕駛之計程車突然切換車道至系爭車輛前方所致，被告等否認原告之受傷係因被告姜駿興之駕駛過失，然因考量原告為乘客，出於道義責任始成立系爭調解內容，調解當日兩造係於公開場合洽談，被告等並未有脅迫原告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姜駿興前駕駛被告桃園客運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

、地因故緊急煞車，乘客即原告因而受有傷害，兩造已成立系爭調解內容，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桃核字第2403號准予核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108 年刑調字第695 號、本院108 年度桃核字第2403號等事件案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之民事調解，如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 項前段、第29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要旨參照）。

㈡經查，本院於審理期日詢問原告關於系爭調解內容有何因詐欺或脅迫而得撤銷之事由，然觀諸原告就其前開所述之身心狀況不佳、思慮不週、未諮詢法律人士及眾人疲勞轟炸等情狀，非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此等事由均非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所稱因受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形，則其欲聲請撤銷系爭調解內容，於法已有不合；況參以原告於審理時自承：調解當日被告等人一直說車禍是因訴外人所駕駛之計程車造成，應該找計程車駕駛人索賠，我想一想也對，應該要釐清責任的歸屬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顯見調解當日原告對於兩造間洽談之過程及內容知之甚詳，亦有思考及正常應答之能力，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應為有效。本院審酌上情，併佐以系爭調解內容係由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 元，原告願意拋棄其餘請求權及不追究被告姜駿興之刑事責任，而原告已於調解期日已收受6,000 元和解金（見本院卷第6 頁），堪認兩造所成立之系爭調解內容，係

經原告審酌一切利害關係後始同意簽署，且翻遍全卷，亦查無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有遭詐欺、脅迫或無效之情形，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調解內容云云，自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調解內容，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家瀅